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12號

抗 告 人 力煒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志揚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KHACHATRYAN ARSHAK等間給付資遣費等訴訟救助事件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14日114年度抗字第31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賴梅琴